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

卑詩省選舉改革理由陳述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議會

總結報告
2004年12月

目 錄

1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
2	基本價值
3	卑詩省現行投票制度
4	BC-STV：卑詩省投票新方法
5	選票與補缺選舉
6	如果卑詩省採納BC-STV又會如何？
8	卑詩省民所關注的其它問題
10	程序簡述
14	使命
15	主席致辭
16	其它閱讀資料/技術報告內容

公民議會成員

C. Chris Andersen, Victoria • Margaret Anderson, Prince Rupert • Claude Armstrong, Blind Bay • Sharon Arola, Sparwood • Lianne Ashley, Vancouver • Mo Assim, Burnaby • Brooke Bannister, Richmond • Art Beaumont, Metchosin • Nancy Bednard, Vancouver • Wendy Bergerud, Victoria • Debbie Beuk, Anmore • Fred Beyer, Maple Ridge • Jack Blaney, Vancouver • Cheryl Blaschuk, Cloverdale • Julie Boehmer, West Vancouver • Georges Boucher, Lumby • Nicholas Boudin, Vancouver • Gladys Brown, Midway • Lill Brulhart, Surrey • Diana Byford, North Saanich • David Callaghan, Abbotsford • Ingrid Carmichael, Chilliwack • Barbara Carter, White Rock • Katie Cavaletto, Kamloops • John Chapman, Nanaimo • Wilf Chelle, Buick • Diana Cochran, New Westminster • Dorothy Coombes, Victoria • Linda Crawford, Vancouver • Tanis Dagert, Lantzville • Edith Davidson, Delta • Ann Davis, Vernon • Sally de Luna, Vancouver • Donna Dew, Coquitlam • Manjit Dhaliwal, Abbotsford • Rick Dignard, Roberts Creek • Darleen Dixon, Fort Nelson • Lana Donnelly, Colwood • Linda Dorey, Coquitlam • Mary Drew, Burnaby • Jean Ensminger, Ladysmith • Caroline Fader, Richmond • Linda Fantillo, Campbell River • Shoni Field, Vancouver • Ian Fleming, Langley • Allan Flemons, New Westminster • Darin Follestad, Kelowna • Paul Galbraith, Spillimacheen • Cliff Garbutt, Vancouver • Jyoti Gill, Vancouver • Wendy Gonsalves, Westbank • Ken Gosling, Creston • Vickie Gowing, Ymir • Dan Green, Prince Rupert • Richard Hall, Courtenay • Derrick Harder, Surrey • Lee Harris, Kamloops • Sandra Hart, Terrace • Darryl Hawkins, Cobble Hill • Ian Hay, Aldergrove • Craig Henschel, Burnaby • R.B. (Bob) Herath, Surrey • Janet Hewsick, Victoria • Lynn Hill, North Vancouver • Angela Hsu, Maple Ridge • Firmin Hung, Vancouver • Geraldine Hurst, Burnaby • Beverly Huseby, Abbotsford • Peter Indyk, Delta • Neall Ireland, Vancouver • Adina Irimescu, Burnaby • Bill Jackson, Dawson Creek • Mary Jarbek, Prince George • Susan Johnson, Surrey • Ray Jones, Kamloops • Robert Jones, Campbell River • Sheri Keller, Kelowna • Will Kilsby, Chilliwack • Frankie Kirby, Vancouver • Barbara Kohne, East Sooke •

公民議會主席 Jack Blaney • 首席營運總監 Leo Perra • 首席研究總監 Ken Carty • 研究副總監 Campbell Sharman • 聯絡總監 Marilyn Jacobson •
聯絡副總監 Don MacLachlan • 辦公室主任 Cathy Stooshnov •

(Front Cover)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

卑詩省選舉改革理由陳述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議會

總結報告
2004年12月

目錄

- 1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
- 2 基本價值
- 3 卑詩省現行投票制度
- 4 BC-STV：卑詩省投票新方法
- 5 選票與補缺選舉
- 6 如果卑詩省採納BC-STV又會如何？
- 8 卑詩省民所關注的其它問題
- 10 程序簡述
- 14 使命
- 15 主席致辭
- 16 其它閱讀資料/技術報告內容

公民議會成員 (Citizens' Assembly Members)

公民議會主席 Jack Blaney • 首席營運總監 Leo Perra • 首席研究總監 Ken Carty • 研究副總監 Campbell Sharman • 聯絡總監 Marilyn Jacobson • 聯絡副總監 Don MacLachlan • 辦公室主任 Cathy Stooshnov •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議會總結報告

“我們在此創造先河，讓公民參與實踐民主 …”

致尊敬的司法廳長彭祖輝(Geoff Plant)及卑詩省全體省民

選舉改革公民議會成員深感榮幸，能有此具歷史意義的機會，在事關民主大計的問題上為卑詩省民盡職盡責。

我們的使命是評估省議員選舉的不同模式，並就是否應該保留現行省選制度抑或采用新模式提供建議。在其它地方，此類任務都是交由政客或選舉專家。但卑詩省志在創造歷史，將此重任交於選民。

十一個月以來，我們研究了投票制度，透過50個公眾聽證會聽取了數千省民的心聲，收悉並研讀了1603份書面呈遞材料。我們最希望了解的是：支持選舉制度的應該是何種價值觀念、期冀和渴望，指導我們作出決定及建議的又應該是何種原則。借助此項工作，我們作出如下建議：

選舉改革公民議會建議本省採納被稱為單一可轉讓投票制(BC-STV)的新型投票制度。這種單一可轉讓投票制是依據本省具體情況制定，既公平又簡單易行，並賦予選民更多權力。

BC-STV簡單易行。選民根據自己的喜好對候選人進行排名。

BC-STV票選結果公正。目標在於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從而各政黨在議會中所占席位反映出選民對他們的支持程度。

BC-STV賦予選民更大的權力。選民決定某一黨派或所有黨派內的選舉候選人。所有候選人必須盡力爭取每張選票，從而增強有效的地方代表性。

BC-STV給予選民更多選擇。從一個選區內挑選多名候選人，意味著選民可從更多的准候選人中挑選省議員。

2005年5月17日，所有選民都將收到如下的全民公決問題：

卑詩省是否應該採用選舉改革公民議會建議的BC-STV選舉制度？ **是/否**

我們深知，新的投票制度需假以時日才能順利成為我們政治生活的有效組成部分，我們也認為，經過三次省選後，應對此制度進行復核，而且公民應參與復核工作。

本報告以下內容會對現行投票制度和BC-STV進行比較。我們會列出BC-STV的運作方式，並解釋我們相信此制度能最好地服務於本省多樣化省情的信念。第二部技術報告將會詳細討論我們工作與審議的方方面面。介紹如何索取技術報告副本的信息刊登於本報告最後一頁。

這兩份報告涵蓋了我們的全部工作內容。下一步的決定權在於全體卑詩省民。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

基本價值

在工作及聽取卑詩省民意見的過程中，我們確定了我們認為應當構成選舉制度基礎的三個基本價值，即：

符合比例的公平選舉結果

民主即為“民治”，因此選舉結果（即各黨派所獲席位）應當反映該黨派所獲選民票數。結果是選票應與席位“成比例”。

沒有一種制度能在此方面做到盡善盡美，但這並未削減比例性的重要程度。成比例的選舉結果是最公正的選舉結果。選民的選擇應當決定誰在議會中占有一席。這才是公正。

有效的地方代表性

每個社區都有其獨特性，都以其特有方式為全本省生活作貢獻。為得到有效代表，每個社區都應有機會挑選在議會中為其發言的人，並且他們在民主選舉中應該對自己的言行負責。

長久以來，有效的地方代表性一直是我們民主傳統的原則，對我們的選舉政治至關重要。增強地方代表性應當是所有選舉制度的檢驗標準。

更大的選民選擇權

作為公民，我們都有責任維護民主的健全，因此我們必須有最充分的可能機遇，選舉最能代表我們利益的候選人。我們在選舉中應該能夠選擇所屬黨派或所有黨派的候選人。為使選民具有更大的發言權，更大的選民選擇權應成為我們選舉制度的一部分。

除了這些價值以外，我們在討論選舉選舉制度時，還始終強調另外兩個問題。

選民與政黨

對於目前選民與政黨之間的權力失衡狀態，省內反對之聲日益高漲。的確，我們所收悉的一些材料呼籲取締黨派，理由是黨派在選舉政治中的統治地位如此之大，以至於地方代表性因黨紀和慣例而遭到削弱，選民的選擇權也受到抑制。

在關注這種失衡狀態的同時，我們也意識到議會政府依賴政黨進行選舉、安排議會工作以及履執行政府事務。我們相信，採用鼓勵選民和政客以平衡關係合作的新型選舉制度，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選民與多數、聯合及少數政府

在加拿大聯邦政府和省政府，組成多數政府的黨派所獲選票往往遠不及半數，卻擁有遠遠超過半數的席位。這被稱為“人為多數”。不過，加拿大人對單一黨派多數政府習以為常，因此易於認為這是選舉的自然結果。

無論是真正多數還是人為多數，多數政府都會宣稱擁有一項使命並依此行事。人們在下次選舉時也容易對其問責。然而，我們深信，多數政府的簡單特性不應凌駕於基本價值之上，即公平的選舉結果、有效的地方代表和更大的選民選擇權。其它大多數西方民主國家並不依賴多數派，但還是擁有穩定而有效的政府，在做決定時常經常顧及不同利益，並經過各方同意。

我們都親歷過無效或分裂的多數政府，也目睹過透過立法聯盟工作的進步、成功的少數政府，突出範例便是20世紀60年代的聯邦政府。我們認為，選舉制度不應為產生人為單一黨派多數政府而凌駕於公正性和選擇權之上。

卑詩省現行投票制度

多數政府的理由陳述

在歷史上大多數時期，本省都採用“單一議員相對多數”選舉制度，俗稱“過杆制”(First-Past-the-Post，簡稱FPTP)。首先沖過終點線(即贏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贏得席位，並在議會中代表地方選區。贏得最多席位的黨派組成政府。這是種單一制度。

FPTP的支持者通常爭辯說，該制度能夠產生多數政府，還常常提醒人們警惕少數政府聯盟中小黨派可能會造成權力不平等現象。在議會占多數席位的政府可以宣稱擁有某種行動綱領。他們在推行其政策時不必與其它黨派爭辯，可以就實施計劃所必需的行政和財務事務進行規劃並作出決定。同樣，在選舉時，選民知道誰應該對政府的成敗負責，也能夠明確表示他們希望哪個政黨在省內執政。

這一多數政府趨勢是FPTP最重要的特征：否則，卑詩省近年的歷史中便不會出現多數政府。事實上，卑詩省民很少將大多數選票都投給某一個黨派。

FPTP能否滿足卑詩省的需要？

FPTP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地方代表性，即全省的每個角落都應該在議會中有所代表。選民直接選取他們希望能代表自己和社區的人，全省每一地區都選出一個代表。

我們堅信，地方代表性必須成為卑詩省任何一種選舉制度的基本目標。然而，盡管基於FPTP制度的地方代表性以往曾發揮作用，但現在人們認為該制度太過容易受到削弱，這至少表現在兩個方面。

- 有意支持某一黨派的公民必須將選票投給選舉該黨派指定的單一候選人，而此人不一定是他們所希望推選的地方候選人。這常常意味著真正競爭在於爭取獲得黨內提名，而不是在選舉當日獲得選票支持。
- 鑒於黨內紀律，省議員會迅速成為黨派代言人，而不是地方代言人。目前，許多卑詩省民將省議員看作將“維多利亞”的聲音傳達給人民，而不是將人民的心聲傳達給省政府。

FPTP是一種單一制度——選民僅僅需要在候選人姓名旁邊划“X”。然而，FPTP並不保證或代表公正的選舉結果。黨派所獲選票總數和該黨派在議會所占席位之間並沒有邏輯或系統關係。地方候選人在其選區內不必贏得多數票便可贏得席位。例如，在1996年卑詩省選那樣的特殊情況下，贏得最多票數的黨派竟然在選舉中落敗。在現代民主社會，選票低於對手的獲選政府不具合法性。

FPTP制度還可產生其它一些不盡如人意的結果。在2001年選舉中，雖然反對黨贏得了42%的選民票，在議會79個席位中卻僅占兩個席位。這不僅明顯地不公平，而且大大削弱了反對黨，使議會無法對政府實施問責制。作為憲法核心的盡責政府之原則便值得人們懷疑。許多公民都明白現行制度應對這些結果負責，並且認為這些結果既有失公允又差強人意。

眾多卑詩省民表示，政黨易於對此制度進行壟斷，該制度產生地方代表的方式易於受到黨紀抑制，並且未能將選民決定與選舉結果聯繫起來，選民的選擇權也微乎其微。我們對此深有同感。

BC-STV：卑詩省新型投票方式

BC-STV是一種單一可轉讓投票（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簡稱STV）制。這種制度的主要特點是：選民不是在一個名字旁邊划“X”，而是按最滿意到最不滿意的順序為候選人編號（即1、2、3、4等）。如果選民最中意的候選人(#1)未能獲選，或者所獲票數超過當選所需票數，該選民的選票“轉移”至下一位候選人(#2)。因此，選票被轉移而非浪費。此制度的目標在於讓全部選票都發揮作用。

我們在此建議卑詩省民採用BC-STV作為投票制度。我們相信，這種制度最好地將公平選舉結果、有效的地方代表和更大選民選擇權等價值融合在一起。

公平的選舉結果

比例性是公平選舉結果的基礎，它可確保各黨派在議會中所占席位反映實際所獲票數。一種成比例的制度需要多議員選區，以便議會中席位數能反映出卑詩省民所投票數，並且選民可以選舉能真正代表其選意的候選人。

在我省現行單一議員選區中，比例性是不可能的，為了在每個新選區產生2至7名議員，需對選區進行合併。為達到最為公平的結果，規劃後選區應擁有盡可能多的議員。議會中的省議員人數不一定要改變，任何特定地區的省議員人數也不會改變。

BC-STV將會帶來公平的結果，卻又不會形成以色列等國不同比例制度所產生的極端分裂狀況。

有效的地方代表

在卑詩省實現有效的地方代表有兩個路障。首先是地理路障，其次是政治路障。BC-STV可清除這兩個路障。

地理路障：省議員應當代表其地方社區。在卑詩省，這可能意味著有效地代表相對較小、人口密集的城市，或者面積廣袤、人口稀疏的農村地區的居民。來自農村及偏遠地區的人們都明白，距離遙遠會使參與公共會議或聯絡省議員變得非常困難。

BC-STV選票

- 推選三名議員
- 按照你的選擇順序在方框內標號
- 在其中一個方框內寫上數字“1”，然後根據意願填寫諸多其它人選。

Smith, Freda	蘋果黨	4
Gill, Steven	蘋果黨	1
Howard, Brenda	蘋果黨	2
Robert, Saul	獨立候選人	3
Jansen, Doug	梨子黨	6
Wong, Lisa	梨子黨	
Lewis, Peter	梨子黨	
Savoie, Christine	芒果黨	5

首先計算首選候選人（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方框內數字為1）的得票數。僅在必要時清點第二及後面的人選得票數。

BC-STV將會適應不同地區的需求。新制度下的選區安排將會在確保比例的同時減少此類困難。在北部及東南部地區，這意味著會採取兩至三名議員的選區，在我省中南及西南地區，則意味著將採取四至七名議員的新選區。各個地區議員人數將保持一致；任何選區都不會失去代表人選，但各地區都將有助於形成更好的比例。

BC-STV如何運作*

- 選區內省議員人數為一個以上。
- 投票人按照自己的中意順序將候選人排名，1、2、3、4等。
- 選舉所需要的得票數（稱為配額）進行計算。
- 每個人的第一候選人投票都進行計數。
- 達到配額的候選人即當選。
- 如果一位候選人的得票數已超過必需票數，剩下余票數並不會浪費，而是轉給投票人推選的第二選擇。
- 如果無人當選，得票最少的人選即遭淘汰，其得票數轉給投票人推選的下一個人選。
- 程序如此進行下去，直至選區內推選出全部名額的省議員。
- 投票無甚浪費，因而大多數投票人都在選舉某人過程中發揮作用。
- 由於此乃比例制度，黨派贏得的席位數與他們的選民票份額相吻合。

* 技術報告的“BC-STV選舉制度建議”章節中，有對所提議制度技術方面的完整介紹。

政治路障：在現行選舉制度中，控制省議員代表社區方式的是政黨，而非選民。BC-STV以選民為中心，以候選人為重點，糾正這一失衡狀況：為了當選，候選人必須置社區於首位。

更大的選民選擇權

BC-STV增加選擇權性，使選民在決定誰做地方代表時有更大的發言權。選民可在候選人和黨派之間做出選擇，可表明自己滿意的候選人及對他們不同的滿意程度，並可確保自己的選擇發揮作用。這會使來自未受充分代表群體的候選人有更多機會。

BC-STV是唯一使獨立候選人真正有機會當選的比例制度。雖然獨立派人士越來越少，但我們認為，他們必須有機會與通過政黨參選的候選人平等參與省選。

BC-STV與卑詩省的基本價值相呼應。它可帶來公平的選舉結果、有效的地方代表性和更大的選民選擇權，並且能最好地平衡選舉制度的三大價值。在澳大利亞、英國、愛爾蘭共和國以及與和我們一樣秉承威斯敏斯特式議會傳統的國家，類似制度已被成功地用於不同級別的選舉，在有些國家甚至已有數十年歷史。愛爾蘭政府曾兩次試圖用公民復決投票來廢止STV，但選民表示反對。這一制度源自選民，也代表選民。

選票與補缺選舉

在多議員選區，選票可由多種方式安排。由於我們知道，黨派在議會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一些卑詩省民希望能投票支持某一黨派，因此我們建議，在選票上按黨派將候選人列在一起。然而，為確保候選人或黨派不會從選票上的名單順序得益，我們建議，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及黨派順序隨機安排。

我們還建議，一旦議會席位出現空缺，為填補空缺而進行的補缺選舉應使用同樣選票。如果只需填補一個席位，獲勝候選人需獲投票數的半數加一才能當選。

如果卑詩省採納BC-STV又會如何？

如果卑詩省民在2005年5月17日投票贊成BC-STV選舉制度，本省的政治和政府治理都將發生變化。

顯然，對一些卑詩省民而言，最大的改變及最大的遺憾是：可輕易獲得的多數政府將不復存在。如果大多數選民投票支持某一黨派，BC-STV可以產生多數政府。儘管有這種可能性，但我省歷史顯示，新制度下的政府將很可能是少數政府或者由兩個或更多黨派組成的聯合政府。這將意味著黨派組織和慣例都將發生變化；黨派需更加熱心地為選民服務，並且減少對對手及其伙伴的敵意。

在地理區域方面，BC-STV制度下的選區數會有所增加，但每位省議員的選民數不會改變。維多利亞選民將有一名以上省議員代表他們，可以求助的人數也不止一個。由於每個選區可能會按所投票數比例從不同黨派選舉議員，選民完全可以聯絡與其政見相同的省議員。這將有助於促進有效的地方代表性。

對選民和候選人來說，最有意義的變化也許是該制度將更加切中要害。無論誰是候選人，任何黨派都將不再享有“安全席位”。

選民方面的變化

選民將有更多權力。這意味著選民將做出更多不同的選擇。

例如，選民將能夠權衡候選人和各個黨派，而不僅僅是在某人的姓名旁邊划“X”。忠實的黨派支持者可以為黨內候選人排名。這兩項變化都意味著候選人將得要盡力贏得選民的首選支持。

候選人和省議員方面的變化

失去安全席位，任何候選人（包括現任省議員）都將無法僅僅指望選舉獲勝。在BC-STV制度下，各選區的選民將決定選舉黨內哪幾位候選人。黨內候選人不僅要與其它黨派候選人競爭首選支持，還要與本黨內部其它候選人競爭。如果意識到自己可能無法靠足夠的“首選”票數贏得席位，候選人必須鼓勵其它候選人的支持選民將自己作為第二或第三選擇。這種向更多選民請援的需要，應該會降低選戰中的敵對氣氛。如果有人竭力侮辱自己的首選人選，選民則不太可能對此人做出積極回應。

為了從其它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省議員需要明確代表其選區。這將加強有效的地方代表性，並鼓勵省議員在對社區利益不利時抵制黨內紀律。省議員將需要更加努力工作，以確保黨派姿態反映其選區內居民的意見。

政黨方面的變化

在新的多議員選區中，黨派將推舉多個候選人。這應當能夠促使政黨在同一選區內提名不同候選人，以便能吸引在現行“贏家通吃”的FPTP制度中未獲充分代表或被全然忽視的群體，顧及他們的利益。

因為選民擁有真正權力決定誰將當選，所以政黨有理由讓更多公民參與其組織機構，並使其提名程

序更加公開及開放。由於議會核心小組包括省議員，而省議員能夠繼續取得選舉勝利將取決於能否代表地方社區而非黨派政策，因而黨內紀律的壓力將降低。我們的政客將能更好、更忠實地代表社區利益，從而在全局上更好地代表本省利益。

最後，一個政黨在議會中的實力將確確實實地反映出選民對該黨的實際支持程度。由於無法贏得人為多數，各黨派必須學習如何協同合作。這並不會降低卑詩省政治環境中的競爭特點，卻可能產生一種更具共識性的決策風格，即在進行重大政策改變時征求廣泛同意。

省議會方面的變化

在省議會方面，最直接和劇烈的變化將是重獲選擇並有效監督政府的權力。議會制度的基本理論是政府由議會挑選，並對議會負責。然而，嚴明的黨紀及人為多數政府已使這一原則發生徹底改變，使議會成為政府的產物。

BC-STV將終止不實的多數政府。政府將需要贏得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並只有在大多數省議員支持的情況下才能通過法律。

省議會將適應這些新現實。省議員將會對地方利益更為敏感，選民的關注和願望將在議會中更經常地得到反映。與此同時，立法委員會將在討論和決定重大公共政策事務時起到更大作用。

省政府方面的變化

BC-STV制度將終結以少數票建立的多數政府。不在議會中經過有針對性的公眾辯論，任何政黨都不能實施政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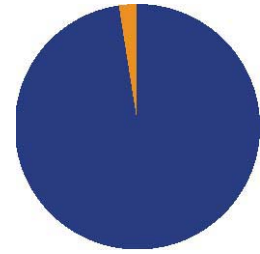
除非大多數選民支持某一黨派候選人，否則今後政府將可能是少數政府或由一個以上黨派組成的聯合政府。為吸引足夠選票從而贏得多數，有些黨派會在選舉前組成聯盟；或者在獲選議員了解到選民支持程度後組成聯盟。

聯合政府及其所需的更具共識的決策過程在大多數西方民主社會都很常見。在其它取得成功的議會制度中，聯合政府的經驗是正面而積極的，因此我們對獲選代表和黨派也可抱有同樣的期待值。政府將有賴於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這些議員通力合作，在獲得廣泛公眾支持的前提下達成協議。BC-STV將使人們得到自己選出的政府。

如果上屆選舉採用BC-STV，情況又會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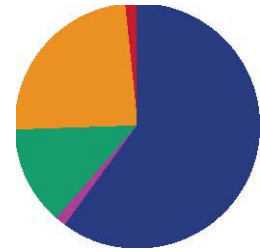
全省範圍選民票百分比(%)

自由黨	58%
新民主黨	22%
綠黨	12%
大麻黨	3%
統一黨	3%
其它黨派	2%



現行制度下的席位分配

選票



BC-STV制度下席位分配

(Bottom)

公民議會總結報告

結束語

我們相信，通過採用單一可轉讓投票制度，卑詩省將改進其民主狀態。選舉結果將更加公平，反映出選票與席位之間的平衡，選民將有更多的選擇，而候選人則將更加努力地爭取選民的支持。政黨仍將是選舉過程的中心，但他們將放棄一些過分的黨紀以及令許多選民與之疏遠的對抗式作風。議會也將增強對政府問責的能力。

議會成員並不會天真地以為，BC-STV 將會滿足所有對變化的要求，或是改變我省政治體制中的所有不平等或低效率情況。然而，我們最終相信：通過改變選舉制度，我們能夠建立起更加忠實於價值觀念的政治氣候，大多數卑詩省民都期望以這些價值觀念作為我們政治生活的基礎。

卑詩省民有一個前所未有的機遇，可以控制某些最重要的民主規則。在考慮到所有選擇（包括維持現狀）之後，我們深信，通過採用 BC-STV 選舉制度，選民將創造一個自己與體制核心更加接近的體制。在民主政體中，這就是“公平”的含義。

杰克·布萊尼(Jack Blaney)

代表選舉改革公民議會 160 名成員

卑詩省民提出的其它問題

公民議會的使命既清晰又明了。這一點有助於我們準時在預算內完成所承擔的任務，並讓我們作出決定，推薦 BC-STV 選舉制度。

數千位卑詩省民與我們進行了交談，他們還在公共聽證會和社區會議上，通過正式陳述及遞交材料，提出了很多其它問題。由於這些問題超出了我們的使命範圍，我們刻意未曾為之展開持續辯論，在此也不想冒昧提出任何建議或是進行具體討論。然而，鑒於這些問題道出了許多省民對我們民主狀況的內心憂慮，本報告的第二卷技術報告有所提及。

簡而言之，在此過程中提出來的非使命性問題有：

- **選舉改革中的公民參與積極性。**
討論結果表明，公眾普遍贊同政府創立公民議會的決定，同時也顯示出鼓勵公眾的重要性，鼓勵他們辯論並參與對我省民主至關重要的問題。
- **接觸當地省議員的設施。**
卑詩省民非常重視強大的當地代表性，對自己所在地區與省議員保持聯系紐帶的需求也極為重視。北部及農村選區對此尤為關注。
- **政黨的作用與運作。**
卑詩省民意識到政黨在民主進程中的中心作用，但他們相信，加大公開程度與服務力度，尤其在提名過程及與議會改革有關的問題方面，將有助於縮小通稱為民主進程中的分歧。
- **卑詩省民主的公眾參與。**
卑詩省民對選民投票人數越來越少及公眾越來越悲觀的現象很是關注，認為我們需要建立一個更加吸引公眾參與其中的政治進程。充分調動婦女、第一民族居民及少數民族的制度將對加強我省民主作出重大貢獻。

從挑選到決策：公民議會工作縱覽

在上屆選舉前，自由黨做出如下承諾：

- 指定選舉改革公民議會評估省議員選舉的所有可能模式，包括表明選擇順序的選票、比例代表制和本省現行的選舉制度。
- 賦予公民議會一項使命，即在卑詩省舉行公聽會，如果議會建議對現行選舉制度進行改變，所提方案需經過全省範圍的公民復決投票。

議會成員需“通過隨意挑選程序加以指定。”

2002年9月，政府指派戈登•吉布森(Gordon Gibson)對公民議會的使命和組成提供建議。吉布森先生於2002年12月23日制定了選舉改革公民議會章程以供討論，2003年4月30日，選舉改革公民議會成立。2003年5月16日，議會一致任命西蒙菲沙大學前校長杰克•布萊尼(Jack Blaney)出任公民議會主席。布萊尼博士召集了議會核心工作人員。

下面部分扼要介紹了公民議會的建立、成員挑選、成員培訓等內容，以及從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間的各项審議。技術報告對議會工作有詳盡描述。

程序簡述

(Process in brief)

選擇階段

挑選議會成員

公民議會的成員是從全省79個選區內隨意抽選而來。這一步驟由“無黨派立法辦公室”卑詩省選舉委員會(Elections BC)開始，該委員會於2003年晚夏開始更新卑詩省選民冊。

從新的選民冊中，卑詩省選舉委員會從每個選區隨意抽取了200個姓名，每個選區抽選100名男性和100名女性。將這些姓名按年齡（例如，18至24歲，25至39歲，40至55歲，56至70歲，71歲以上）和性別分組，產生出全省人口代表名單。

2003年9月中旬，議會工作人員向卑詩省選舉委員會隨意選出的15800名省民發出第一封信。信中對議會的意圖作出解釋，概述了議會成員的主要任務與責任，並請收信人考慮參與議會。針對此信的回復再按照選區、性別及年齡組進行分組。

有些選區未能收到足以適當代表本選區的回應，卑詩省選舉委員會又為這些選區產生出第二批隨意抽選的名單。最後，從1715名男性和女性中總共收到23034封有肯定答復的回信。

這批姓名為在全省各地舉行的27次選舉會議提供了發送邀請函的根據。九百六十四名男女省民出席了這些會議，工作人員在會議上對公民議會作加以概述，介紹了對成員的期望，以及立法機關設定的資格標準。與會人員證實自己符合資格並自願履行職責，隨後讓工作人員將他們的名字放入一個帽子裡。

之後進行抽選，每個選區選出一名女性和一名男性，直至選出158名成員。對議會成員進行復核時發現，未能選出本省第一民族居民代表。為此，議會要求省政府修正受權範圍，以便可以從原住民社區選出兩名代表。

此後，檢查每一位出席抽選會議但在第一輪未獲選中的人，以確定他們是否為原住民身分。凡經證實具備原住民身分（並對此有興趣且符合資格）的人，將他們的名字放入一個帽子裡，再從中選出一名女性和一名男性，包括議會主席在內，議會成員人數達到161人。

在挑選議會成員的過程中但議會尚未開會之前，獲選中的八個人由於不同的原因而退出。又從本地區抽選會議上提交姓名人士的名單中，隨意抽選出八人替代他們。

挑選階段的詳盡研究請參見議會技術報告。

程序簡述

學習階段

公民議會成員代表著各種各樣的背景與經歷：他們反映出卑詩省的多樣性。他們對選舉制度也有著不同的知識和理解程度，為此公民議會提供了一個為期三個月的學習階段，讓成員們為議會使命所代表的任務與挑戰作好準備。

學習階段包括於2004年1月11日至3月26日間的六次周末研討會。這些會議在溫哥華市的西門菲沙大學莫里斯·沃斯克對話研究推廣中心(Morris J. Wosk Centre for Dialogue)舉行。來自卑詩大學的政治學家肯尼斯·卡蒂(Kenneth Carty)和坎貝爾·沙曼(Campbell Sharman)設計並主持了這些學習研討會。來自各所大學及其它團體的專家組成一個顧問委員會，也對項目的設計提供協助。

新西蘭的伊麗莎白·麥克理(Elizabeth McLeay)和英國的戴維·法瑞爾(David Farrell)等杰出的國際專家也主持了一個周末的研討會。戴維·法瑞爾也是提供給所有議會成員之主要文字材料的作者。

每次周末研討會通常由三個主要的演講組成，每個演講都以互動的演講方式進行，輔以介紹及會前閱讀材料。每個演講結束之後，議會分成12個討論小組，由卑詩大學和西門菲沙大學的政治學研究生進行協調。討論小組為議會成員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提高他們對學習材料及講座的理解，也可以對各種選舉制度的原則與慣例進行討論。並設立一個管理良好的網站為這一學習階段提供支持。

議會成員還學習如何在一起工作，制定出一套“共同價值觀”與獲得認可的政策，指導他們自己的工作及公民議會的審議決策程序。

學習階段在*致卑詩省人民初步提案(Preliminary Statement to the People of British Columbia)*出版時達到高潮。提案概述議會的進展，並闡述了議會認為應當成為本省選舉制度組成部份的價值觀念。提案也為公共聽證會提供了討論基礎。

學習階段的詳盡研究請參見議會技術報告。

公民議會制定的 共同價值觀

- 尊重人民及其意見
- 挑戰觀念而非他人
- 傾聽以便了解
- 投身於過程當中
- 注重使命；做好準備
- 交流語言簡單、明瞭、精練
- 尊重包容性：所有成員人人平等
- 態度積極
- 正直誠懇

程序簡述

公聽階段

在2004年5月至6月間，全省範圍內安排了五次公眾聽證會。聽證會選擇在便於最大多數公民出席的地點進行。聽證會的時間定為周日（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6時30分到至9時30分和周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每次聽證會都有四至十六名議會成員出席。每個議會成員小組都包括來自當地選區及鄰界選區的成員，以及至少一名來自省內其它地區的成員。這種混合結構既有助於議會成員了解本地的問題，也有助於他們了解本省各地公民關注的問題。

在聽證會過程中，共有383人發言，約3000名卑詩省民出席。在正式發言後，聽證會向所有出席者開放，參加者可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可與議會成員展開討論。

議會網站上登出每場正式發言的總結，供議會其它成員和公眾瀏覽。發言的首要主題包括變化之必要、更大比例性、地方代表性和更多的選民發言權。議會成員始終與全省各地公眾保持聯系，如社區團體、服務俱樂部和學校等。許多發言人和參加者都贊譽政府發起這個公民議會。

公眾參與的另一大機會是提交書面材料。超過1430人向議會提交了1603份材料，大部分是通過議會網站提交，網站再將其刊登供公眾審閱。隨著時間的推移，有些材料開始涉及先前登出的材料，從而形成了一種連續對話。

收悉提交材料後，一名研究人員先行閱讀，再轉寫提綱。隨後，每位成員都會收到一整套提綱、提交材料一覽以及按類別編排的可檢索數據文件。與發言一樣，壓倒多數的提交材料也贊同採納新的選舉制度。許多材料為支持其立場甚至提供了詳盡例證和理由。

公聽會結束時，議會成員在喬治王子市會面，共同回顧及檢視所見所聞。議會還通過如何在秋季展開審議和決策的計劃。

公聽階段的詳盡介紹請參見議會技術報告。

程序簡述

審議階段

審議階段使議會工作告一段落。2004年9月至11月間，議會在莫里斯·沃斯克對話研究推廣中心召開數次討論會，其間議會成員仔細斟酌自己學習研究心得以及卑詩省民意見，其討論圍繞著清楚明確的民主價值：公平的（成比例的）選舉結果、有效的地方代表性和更大的選民選擇權。前期討論會重點在於最能反映這些價值的選舉制度之特點。

其中包括關於各種選舉制度的一系列正式發言。發言者都是議會通過公聽會確定的、能很好代表其各自立場的人士。

隨後，議會成員由討論基本原則過渡到檢視卑詩省新選舉制度的可能模式和運作方式。議會建立了兩種詳盡的模式：單一可轉讓投票制(STV)和混合議員比例制(MMP)。每種制度以不同方式處理基本價值。最後討論會對兩種可選方案進行精心和系統的比較。議會成員不僅探討了每種制度的運作方式和採納結果，而且考慮了每種制度對政黨運作、議會和省府模式的影響。經過周密而全面的爭論，議會成員作出選擇。

2004年10月23日 — 議會投票

兩種可選方案中，哪一種能更好地為卑詩省服務？

MMP – 31 STV – 123

在明確了可以帶來有效地方代表、公平選舉結果和更大選民選擇權的選舉制度之後，議會隨後對現行選舉制度進行全盤回顧。成員此前決定，只有確信提議方案明顯優於現行制度，他們才會建議進行改變。因此他們又比較了STV制度和現行FPTP程序。議會成員隨後作出兩個重大決定。

2004年10月24日 — 議會投票

我們是否建議在卑詩省保留現行過杆制選舉制度？

是 – 11 否 – 142

我們是否在2005年5月17日的公民復決投票中向卑詩省民推薦STV制？

是 – 146 否 – 7

審議階段後期討論會的重點在於調整STV制，使之滿足卑詩省的特定需要，並且提出議會總結報告和建議。

審議階段的詳盡介紹請參見議會技術報告。

使命

於2003年5月16日頒布的樞密令“選舉改革公民議會受權範圍”中，對選舉改革公民議會的使命做了概述。完整的“議會主席受權範圍及職責”請參見議會“技術報告”。

直接涉及議會使命的“受權範圍”內容為：

1. 公民議會必須評估省議員選舉模式，並發布建議報告，論述是應當保留現行選舉模式還是採納新的模式。
2. 在進行第1條所述評估時，公民議會必須征詢卑詩省民意見，並讓省民有機會向公民議會呈遞書面文件以及在公眾議會上口頭發言。
3. 如果按照第1條所述，公民議會建議採納有別於現行模式的省議員選舉模式：
 - 1) 則該模式必須與加拿大憲法和威斯敏斯特議會制度一致，并且
 - 2) 必須在報告中對該模式進行明確而詳盡的描述。
4. 第1條所述評估必須
 - 1) 限於選民選票轉化為獲選議員的方式，并且
 - 2) 考慮到推薦模式對政府、議會和政黨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此外，“受權範圍”也論及議會根據最後建議出具報告的責任。

10. 公民議會必須在2004年12月15日之前，將第1條所述報告終稿呈交司法廳長，供議會討論。

11. 在將報告終稿呈交司法廳長的同時，議會主席可以安排報告出版事宜。

主席致辭

在現代歷史上，從未有一個民主政府授權身無官職的“普通”公民對重大公共政策進行檢討，並就所提議的政策變化向所有公民徵求同意。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議會擁有這種權力和責任，並且自始至終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

首先，我要感謝省長金寶爾，饋贈我們以公民議會這一獨特的禮物。在几位社區領袖的發起下，省長和司法廳長彭祖輝共同採取必要措施，創建並穩固了公民議會。

我還想感謝省議會的作用。議會以一致票數贊成受權範圍和適用於任何公民復決投票的條件。議會議員齊心協力創造了歷史。

身為卑詩省民的公民議會成員慷慨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這顯示出平凡公民在面臨重大任務和擁有適當資源與獨立性時所表現出的非凡一面。在公民議會歷時11個月的歷程中，161名成員中僅有1人退出，會議出席率几近完美。他們偉大而持久的成就促成了民主治理新工具的誕生。

議會成員全心投入學習眾多新概念和技能，並且在討論中向他人展示出卓越的風度和尊重。他們突顯的公民素質鼓舞著我們所有人。我向每位成員表示最深的謝意和敬意。

公民議會這一獨特理念，帶有威信和民主精神，產生了一股力量，吸引了一批能干的工作人員、研究者和行政管理人士加盟。他們的專業操守及努力令議會工作變得出色。每周7天、每天24小時工作都很常見：爲了將工作做好做對，他們願意奉獻一切。在每一部份的評估中，議會成員總是給工作人員最高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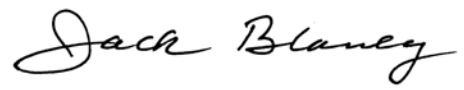
討論會主持人是來自西蒙菲沙大學和卑詩大學政治學研究生，他們也非常優秀。議會所取得的成就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這些堪稱楷模的出色同事。

所有議會成員和工作人員都很感激戈登·吉布森先生。在政府要求下，他制定了選舉改革公民議會章程。

我們幾乎是未加改動地遵循吉布森先生所制定的清晰明了而又切合實際的計劃。在議會任期內，我還常常得到吉布森先生睿智客觀的建設性建議。

我還想感謝下列人士：在整個議會工作中擔當關鍵和有益的合作伙伴的卑詩省選舉委員會總選舉官哈里·紐菲爾德(Harry Neufeld)、副總選舉官琳達·約翰遜(Linda Johnson)、既支持我們工作獨立性又幫助我們使用政府服務的司法廳尼爾·瑞爾默(Neil Reimer)、戴維·溫克勒(David Winkler)和卡羅·安·羅爾夫(Carol Anne Rolf)、卑詩大學、西蒙菲沙大學和維多利亞大學研究顧問委員會成員、幫助推廣公民議會理念的社區領袖，以及令我們感到賓至如歸的溫哥華三角洲酒店和莫里斯·沃斯克對話研究推廣中心。

我向參加公聽會、發言和提交意見書的公民以及全體卑詩省民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各位的支持令民主實踐的先例得以實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Jack Blaney". The script is cursive and fluid, with the first letters of "Jack" and "Blaney" being capitalized and prominent.

議會主席杰克•布萊尼(JACK BLANEY)

(Bottom) 公民議會總結報告 15

其它閱讀資料

公民議會進行STV制度一般討論所使用的原始資料出自：

選舉體制之比較介紹(Elector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Farrell, David M著，英國貝辛斯托克市帕爾格雷夫出版社，2001年出版，尤其是其中的第六章。

公民議會網站上亦提及STV選舉制在其它很多國家的一系列資料。請瀏覽網頁

www.citizensassembly.bc.ca/public，並在查尋窗口中鍵入“STV resources”。

http://www.seo.sa.gov.au/apps/news/?sectionID=41 中配有栩栩如生的動畫制作，對STV制度在澳大利亞（“比例代表制度”類型）的運作情況加以解釋。

技術報告：目錄

- 總結報告
- 提議的BC-STV選舉制度
- 其它問題
- 選舉改革公民議會的設計與實施
 - 選擇階段
 - 學習階段
 - 公聽階段
 - 審議階段
- 交流
- 補充材料

省內各公立圖書館及大學院校都備有**總結報告**和**技術報告**。也可上網查閱：
www.citizensassembly.bc.ca。

省政府計劃開設一個公民復決投票問訊處(Referendum Information Office)。欲知聯絡信息，請致電卑詩省問詢中心(Enquiry British Columbia, 604-660-2421)或通過電子郵件(EnquiryBC@gems3.gov.bc.ca)查詢。

翻譯文本內容如果與本報告官方英文文本有所出入，以英文文本為準。

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出版資料編目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議會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卑詩省選舉改革理由陳述

(Making every vote count : the case for electoral reform in British Columbia)

ISBN 0-7726-5253-8

1. 卑詩省，議會 — 選舉 — 規劃 — 公民參與。2. 單一可轉讓投票 — 卑詩省。3. 選舉法 — 卑詩省。
。I. 標題。

JL438.B74 2004

324.6'3'09711

C2004-960160-1

設計 Anthea Lee

攝影 Kent Kallberg

印刷 Mitchell Press

議會主席行政助理 Christina Wong • 項目協調及成員聯絡 Susanna Haas • 資料部主任Carol Fleming •
行政助理 Christine Cheung • 行政助理 Catherine Hirbour • 編輯 Patrick Lewis

選舉改革公民議會

30%再生紙印制

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出版資料編目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議會

讓每張選票都發揮作用：卑詩省選舉改革理由陳述

(Making every vote count : the case for electoral reform in British Columbia)

ISBN 0-7726-5253-8

1. 卑詩省，議會 — 選舉 — 規劃 — 公民參與。
2. 單一可轉讓投票 — 卑詩省。
3. 選舉法 — 卑詩省。I. 標題。

JL438.B74 2004

324.6'3'09711

C2004-960160-1

設計 Anthea Lee
攝影 Kent Kallberg
印刷 Mitchell Press

Jay Konkin, Surrey • Evelyn Krenz, Richmond • Cary Laing, Brentwood Bay • Janet Loewen, Langley • Sheila MacDermott, Penticton • Jack MacDonald, Victoria • Kimberlee MacGregor, Surrey • Glen Mackinnon, Nanaimo • John Mak, Burnaby • Nancy McAskill, Burnaby • James McConaghy, Prince George • Tanya McDonnell, Kelowna • Allan McKinnon, Cranbrook • Amanda Medley, Dawson Creek • Thea Melvin, Ladysmith • Marijke Merrick, Delta • Michele Miller, Kimberley • Russ Miller, Grand Forks • Bob Monk, Quesnel • Evelin Morrison, Prince George • Cherie Mostrovich, North Vancouver • Clara Munro, Sicamous • Tony Naccarato, Williams Lake • Linda Nicolaisen, Nanaimo • Ken Nielsen, Vancouver • Harley Nyen, Kelowna • Tina Ouellette, Fort St. James • Stephen Paetkau, Vancouver • Susan Patry, Merritt • Craig Peterson, Richmond • Don Phillips, Maple Ridge • Stan Pietras, Princeton • Andrei Popa, Vancouver • Michael Pritchard, Hazelton • Gene Quan, West Vancouver • Shawn Rai, South Surrey • Anna Rankin, Quesnel • Colin Redekop, Surrey • Jill Reilly, Vancouver • Lynelle Ridewood, Maple Ridge • Heidemarie Riemann, Courtenay • Ann Rushlow, Vancouver • Steve Sage, Fraser Lake • Aaron Schallie, Cloverdale • Wolf Scholz, Kitimat • Frederick Shum, Vancouver • Dalbir Sidhu, Surrey • Priya Singh, Surrey • Jakob Skovgaard, Ladner • Ralph Smith, North Vancouver • Ray Spaxman, West Vancouver • Jerry Stanger, Port Coquitlam • John Stinson, Penticton • Jacki Tait, Gitwinksihlkw • Sharon Taylor, Abbotsford • C.J. Thiessen, Chilliwack • Sam Todd, Burnaby • Tom Townrow, Vancouver • Arlene Tully, Vancouver • Rosemary Vanderbilt, Victoria • Joanne Vander Meulen, Smithers • Darren van Rey, Victoria • Ron Walberg, Abbotsford • Charles Walker, Surrey • Douglas Waller, Prince George • Betty Walters, Port Coquitlam • Robert Westfall, Coquitlam • Anne Whitelaw Dykes, Roberts Creek • Sylvia Williams, Langley • David Wills, Vancouver • Norm Womacks, Kelowna • Wayne Wong, Vancouver • Susan Wood, Qualicum Beach • Brad Yee, Coquitlam-Westwood • Deborah Young, Lone Butte • Jeremy Young, Victoria • John Zall, Abbotsford • F. W. Zens, Port Alberni • Jack Zhang, Richmond • Ilene Zurowski, Kamloops

議會主席行政助理 Christina Wong • 項目協調及成員聯絡 Susanna Haa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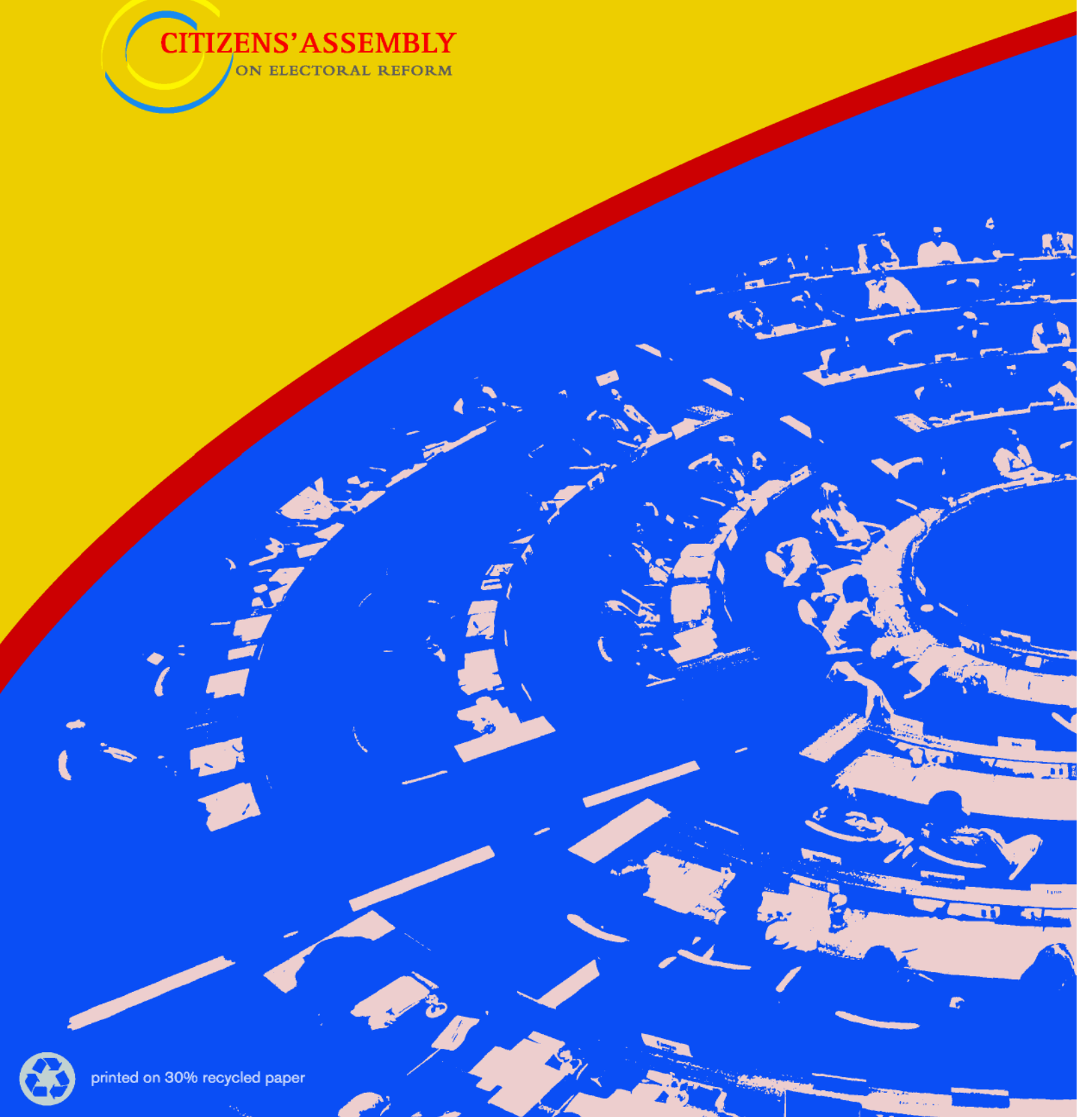
資料部主任 Carol Fleming • 行政助理 Christine Cheung •

行政助理 Catherine Hirbour • 編輯 Patrick Lewis



CITIZENS' ASSEMBLY

ON ELECTORAL REFORM



printed on 30% recycled paper